



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拉萨那曲第四高级中学 2025 年学生“三包” 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FCG2025-24970

招标人：拉萨那曲第四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总则 - 24 -

1. 项目概况 - 24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4 -

3. 招标范围 - 24 -

4. 标包划分 - 24 -

5. 招标方式 - 24 -

6. 招标的组织形式 - 24 -

7. 资格审查 - 24 -

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25 -

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25 -

10. 投标费用 - 26 -

11. 保密 - 26 -

二、招标文件 - 26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6 -

2. 踏勘现场 - 26 -

3. 投标预备会 - 27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7 -

三、投标文件 - 27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7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

3. 投标报价	- 29 -
4. 投标有效期	- 29 -
5. 投标保证金	- 29 -
6. 备选供应商案	- 30 -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 30 -
四、投标	- 31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31 -
五、开标	- 32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2 -
2. 开标程序	- 32 -
3. 不得开标	- 33 -
六、评标	- 33 -
1. 评标委员会	- 33 -
2. 评标原则	- 33 -
3. 评标方法	- 33 -
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34 -
5. 评标报告	- 34 -
七、中标	- 34 -
1. 确定中标人	- 34 -
2. 中标结果公告	- 34 -
3. 中标通知	- 35 -
八、合同签订	- 35 -
1. 履约保证金	- 35 -
2. 合同签订	- 35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 -
十、纪律和监督	- 36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6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6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6 -

5. 质疑	- 37 -
6. 投诉	- 37 -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6 -
一、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 46 -
二、初步评审	- 46 -
三、初步评审标准	- 47 -
1. 资格评审标准表（适用于第一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	- 47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表（适用于第一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	- 49 -
3.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 50 -
第一标段：装备类	- 50 -
第三标段：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	- 55 -
第四标段：水果、牛奶、面包、酸奶	- 5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67 -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 75 -
第一标段：装备类	- 75 -
第三标段：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	- 87 -
第四标段：水果、牛奶、面包、酸奶	- 9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
一、投标文件内容	- 101 -
二、投标文件	- 102 -
※1. 投标函	- 104 -
※2. 开标一览表	- 106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08 -
※4. 投标人情况表	- 109 -
※5. 投标承诺书	- 110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1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2 -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113 -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4 -
※10.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6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7 -

※1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118 -

※13.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119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0 -

※15. 评分标准要求递交的证明文件 - 121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22 -

※17.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3 -

※18.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124 -

※19. 其他资料 -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那曲第四高级中学 2025 年学生“三包”物资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登录，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FCG2025-24970

2、项目名称：拉萨那曲第四高级中学 2025 年学生“三包”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

4、预算金额：7081000.00 元（大写：柒佰零捌万壹仟元整）

5、最高限价：7081000.00 元（大写：柒佰零捌万壹仟元整）

其中：

第一标段：装备类

预算金额：19731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最高限价：1973160.00 元，本标段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采购需求：采购校服、床上用品、生活用品、学习用品、学生食堂用品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第三标段：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

预算金额：4130574.00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零伍佰柒拾肆元整）

最高限价：4130574.00 元，本标段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采购需求：采购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等，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第四标段：水果、牛奶、面包、酸奶

预算金额：977266.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最高限价：977266.00 元，本标段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采购需求：采购水果、牛奶、面包、酸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6、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7、交货地点：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三标段、第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第一标段：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3月01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上免费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说明：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出席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参与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纸质版投标函等原件查验。（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请**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且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开标并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

4、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CA证书线上办理，CA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须供应商远程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在电脑上安装好CA驱动，否则影响解密工作一切后

果自己承担）。

5、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6、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那曲第四高级中学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街道丹翔路 127 号
联系方式：其美拉姆 17827052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色拉北路色拉大院 2001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18793145588/0891-6857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其美拉姆
联系电话：178270527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拉萨那曲第四高级中学 采购人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街道丹翔路127号
2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拉萨那曲第四高级中学2025年学生“三包”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GZFCG2025-24970
3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 财政资金 ☐ 银行贷款 ☐ 国家投资 ☐ 其他：
※4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6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色拉北路色拉大院2001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891-6857533/18793145588
7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10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方式：将书面质疑文件盖章的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当日。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14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一、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不需线下提供电子文档。 二、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 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PDF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投标单位开标时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若投标人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注：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和电子文档U盘2份）。
※15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第一标段：装备类，所属行业为：<u>工业</u>； 第三标段：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第四标段：水果、牛奶、面包、酸奶，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附： 批发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最高投标限价 或者其计算方法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装备类，最高限价：1973160.00元（含税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本标段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第三标段：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最高限价：4130574.00元（含税金额），大写：肆佰壹拾叁万零伍佰柒拾肆元整；本标段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第四标段：水果、牛奶、面包、酸奶，最高限价：977266.00元（含税金额），大写：玖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本标段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18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	详见开标一览表。
※19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报优惠价 ☒不接受报优惠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报优惠价其他方式: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第一标段: 装备类: 小写: 35000.00 元(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第三标段: 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 小写: 80000.00 元(大写: 捌万元整); 第四标段: 水果、牛奶、面包、酸奶: 小写: 15000.00 元(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22	投标保证金形式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2、采用保函 保函形式: <u>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u> 注: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缴纳电子保函; 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 找到要缴纳电子保函的项目, 通过点击“缴纳”选择保险保函, 然后再填写企业相关信息, 选择对应的保险公司缴纳相应的保费, 支付成功后系统自动出具电子保函即为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如电子保函未成功支付, 视为该项目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5年03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 注: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7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要求潜在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取消密封性检查。 （2）开标顺序：正序。
29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专家库随机抽取。</u>
30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其他
※3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32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u> </u> 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u>1</u> 人。
※33	中标原则	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份额分配为100%。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5%-10%</u> （具体金额以中标人与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额和形式	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要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u>转账或保函（具体以招标人认可的形式）</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后退还。</u> 注： 1、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u>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u>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35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u>拉萨那曲第四高级中学</u> (2) 履约验收时间：<u>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u> (3) 履约验收方式：<u>现场验收。</u> (4) 履约验收程序：<u>按照招标人验收方案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施。</u> (5) 履约验收内容：<u>按照招标人验收方案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施。</u> (6) 履约验收标准：<u>按照招标人验收方案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施。</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应考虑上述费用。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40501033936000006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缴款备注信息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字数超限可简写。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如因联系方式填写错误导致联系不到该投标人，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8	中小企业产品 投标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9	监狱企业投标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4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41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那曲市财政局采购办按有关规定处理。
※42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综合评分法: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核心产品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 第一标段:装备类;核心产品:蓝色校服 第三标段: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核心产品:老抽 第四标段:水果、牛奶、面包、酸奶;核心产品:面包 注: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4	质保期	1、第三标段、第四标段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食品安全许可证》。货物必须无发霉、腐烂现象、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材。除鲜货外，供应商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商品，生产日期至供应当日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2、第一标段质保期一年，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相关质量标准。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5	售后服务要求	若出现售后问题，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赶到售后现场，并按照双方协议时间内完成售后问题的整改。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退或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46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地点：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7	免责声明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8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相关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由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及采购人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投标人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3145588/0891-6857533 询问、质疑承送达地址：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色拉北路色拉大院 2001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同级财政部门，即那曲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1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无效处理）和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投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条件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u>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u>
5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54	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时要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清单中所规定的参数、规格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如果报价时各类参数、规格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本次投标内容进行必要的承诺：即投标人须保障本次投标所有产品符合并遵循国家有关标准，没有假货、伪劣产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3）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55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55.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情形。 55.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56	制作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891-6040053。
5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58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标段序”“包名称”“标段名称”为准。 3. 投标人如若选择进行远程自行解密，则须在开发解密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投标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59	付款方式及额度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招标人要求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0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6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没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62	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63	商品包装要求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5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转包。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 </u>。
6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表编列内容中出现“■”及“□”符号时，以“■”表示的内容为准。

注：采购文件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需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在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响应。所有报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数点后两位。		
补充条款		
1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货物，投标人投标报价里应包含所投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产生的包装运输、搬运、人工、保险、税金、采购人指定部门的检测费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
2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联系，沟通交货及其他前期事宜。
3		投标单位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提交放弃投标的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予接受且无效。累积三次无故不参加投标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无故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处以该项目最高限价百分之一的处罚金。
4		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		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财政部门。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标包划分

4.1 本目标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招标方式

5.1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5.3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6. 招标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资格审查

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出规定。

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采用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要求；
- （2）其他业绩要求（若有）；
- （3）审查标准和方法。

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8.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招标项目投标。

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9.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4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供应商才可以报出。供应商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5.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6. 备选供应商案

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6.2 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时，则供应商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6.3 备选供应商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供应商案”字样。

6.4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供应商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供应商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供应商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供应商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供应商案。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本条不适用，即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线下递交的资料，只是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档U盘2份至我公司留档。）

7.3 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1.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1.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平台规定的软件、系统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可能影响后续的评标工作，并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2.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验收凭证。

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

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开标程序取消，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6) 开标结束。

3. 不得开标

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予以废标，本项目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方法

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3.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七、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中标结果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

定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中标通知

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签订

1. 履约保证金

1.1 在订立合同时，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2.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 投诉

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1）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则不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请供应商应答时对该项目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作出相应索引页码（评分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文件，并请将该索引速查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三、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表（适用于第一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页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6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第三标段、第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一标段：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注：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全部满足为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单位，将做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表（适用于第一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符合性评审标准表中全部满足为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3.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第一标段：装备类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总分	100		
一	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3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综合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 说明：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	技术部分（49 分）			
1	产品技术参数 (满分 11 分)	11	1、产品质量要求参数为硬性指标，必须从技术偏离表中得到体现，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3 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0.1 分，直至 3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校服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检测结果不合格不得分。 3、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芯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检测结果不合格不得分。 4、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三件套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检测结果不合格不得分。 5、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作业本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检测结果不合格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证明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明确证明材料时，为了提高评审效率，建议制作逐条的目录索引。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12	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检验方案；④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⑤包装运输方案；⑥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满足项	

			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样品 (满分 22 分)	22	一、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学生校服样品进行综合评审： 1、样衣面料及辅料的质感、材质：包括但不限于：①颜色鲜明亮丽；②外观平整无瑕疵；③手感光滑具有柔软度；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样品的外观、版型、细节设计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①成品的版型合理②造型美观③宽松度舒适。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样品的制作工艺：包括但不限于：①平服自然，缝制工艺合理，无跳针、无脱线、线迹流畅，针距恰当②拉链、松紧适度、里料等辅料精致耐用③成品结实抗皱，耐洗，无色差、无异味、无疵点；无褶皱、无反翘、无止口外露；线迹均匀；左右对称不掉色，无异味。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款式：①每套衣服上衣胸前配有尺寸相符的校徽；②每套衣服内衬上必须体现规格、成分含量、执行标准、安全标准、洗涤方式。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②应急突发状况处	

	(满分 4 分)		理；③有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的退货及补送方案；④售后服务承诺等，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三 商务部分（21 分）				
1	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10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辨，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车辆及人员 配置 (满分 8 分)	8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配送车辆 2 辆（含）以上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行驶证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及车辆内外部照片（含车牌）；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内外部照片（含车牌）、租赁协议。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包括运输人员、配送人员、调换补货人员等），每提供一个配送服务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健康证明、驾驶证（仅限运输人员），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4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企	2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	

	业 (满分 2 分)		材料;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1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参与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标段：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总分	100		
一	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3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综合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 说明：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	技术部分（43 分）			
1	产品技术参数 (满分 13 分)	13	1、产品质量要求参数为硬性指标，必须从技术偏离表中得到体现，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3 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0.1 分，直至 3 分扣完为止。 2、所投果蔬类产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种产品检测报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猪肉、鸡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前述合格证）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证明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明确证明材料时，为了提高评审效率，建议制作逐条的目录索引。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4 分)	14	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采购流程管理；②食品运输配送车辆卫生保障；③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品库房卫生管理方案；⑤食品查验方案；⑥食品安全运送制度及运输方案；⑦配送途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 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8 分)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保障措施；②食品质量管理办法；③货源组织及进货查验制度；④货物常规储存方	

			案；⑤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⑥食材卫生保障计划；⑦食品安全保障措施；⑧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6	投标人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②应急突发状况处理；③有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的退货及补送方案等，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5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承诺有专门的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一旦招标人有售后要求，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有专人到达现场处理。配送物资时间、数量严格按照学校要求，保质保量、按照当日下单明日配送到校的工作原则供货。特殊紧急情况下，从下单到物资配送到校不超过 2 小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27 分)			
1	类似业绩 (满分 12 分)	12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辨，无对应	

			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车辆及人员配置 (满分 10 分)	10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运输车辆有 5 辆（含）以上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行驶证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及车辆内外部照片（含车牌）；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内外部照片（含车牌）、租赁协议。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包括运输人员、配送人员、调换补货人员等)，每提供一个配送服务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健康证明、驾驶证(仅限运输人员)，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3	仓储能力 (满分 3 分)	3	投标人具备仓储库房，要求安全卫生，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时限要求，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是自有仓库需提供仓库购买合同（证明材料应明确仓库面积、地点、仓库为供应商所有等），如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关键页复印件(证明材料应明确仓库面积、地点、仓库使用权为供应商所有等)及现场实拍图片。	
4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企业 (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参与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标段：水果、牛奶、面包、酸奶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总分	100		
一	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3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综合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 说明：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	技术部分（44 分）			
1	产品技术参数 (满分 12 分)	12	1、产品质量要求参数为硬性指标，必须从技术偏离表中得到体现，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6 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1 分，直至 6 分扣完为止。 2、提供面包、纯牛奶、酸奶产品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4 分)	14	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采购流程管理；②货物常规储存方案；③产品出入库管理制度；④产品包装运输方案；⑤配送车辆卫生保障措施；⑥防止食品二次污染的措施；⑦人员管理及服务方案等。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8 分)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②货源组织及进货查验制度；③食材卫生保障计划；④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等，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满分 6 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供应方案；②临时应急性需求供应方案；③运输途中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④产品质	

			量突发情况应急方案；⑤市场产品短缺涨价应急方案；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4 分)	4	投标人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②应急突发状况处理；③有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的退货及补送方案；④售后服务承诺等，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三	商务部分（26 分）			
1	类似业绩 (满分 12 分)	12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辨，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车辆及人员配置 (满分 9 分)	9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运输车辆有 3 辆（含）以上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行驶证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及车辆内外部照片（含车牌）；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内外部照片（含车牌）、	

			租赁协议。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包括运输人员、配送人员、调换补货人员等)，每提供一个配送服务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健康证明、驾驶证(仅限运输人员)，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3	仓储能力 (满分3分)	3	投标人具备仓储库房，要求安全卫生，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时限要求，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是自有仓库需提供仓库购买合同（证明材料应明确仓库面积、地点、仓库为供应商所有等），如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关键页复印件(证明材料应明确仓库面积、地点、仓库使用权为供应商所有等)及现场实拍图片。	
4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企业 (满分2分)	2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2分。 注：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参与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

权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有效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各评标人员技术评审得分平均分+商务评审得分平均分+价格评审得分。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注：其中“资格评审标准”项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分标准。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8.※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资格评审标准；

（5）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10）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按照报价低者优先选择为中标候选人。

2.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2.5.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基本情况；
- （2）开标记录和开标一览表；
-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4）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供应商排序；
-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7）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甲 方（需方）：

乙 方（供方）：XX 公司

见 证 方：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招标文件 XX、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及数量：

1、合同名称：XX 采购项目

2、项目指标文号：XX

3、项目名称：XX

4、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货物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均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当投标文件的项目技术参数与采购招标文件出现负偏离时，以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货物清单详见附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的合法性。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培训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满 XX 年。当乙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与设备生产厂家所确定的质保期或国家所规定的质保期不一致且更短时，则按生产厂商确定的期限或国家所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西藏高原地区特殊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修理。

3、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正版软件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软件和系统及其免费版本升级、补充、软件功能改进），并提供必要的原装产品安装介质及其代理该软件的相关资格证明。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提供软件和系统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指控；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是远距离运输的，应注明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字样，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

3、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如果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磨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培训：

1、安装培训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2、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向甲方免费提供全面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使甲方技术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性突发小故障。同时，其中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乙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

安装培训计划书（安装培训计划书包括：交货的批次、时间、地点和相关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被培训的时间安排）。

3、安装培训计划书必须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同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4、培训对象及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工程师在用户现场，针对用户相关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乙方工程师将在现场讲解产品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培训的人数不限。

5、培训时间：为乙方现场实施工作日，包括在安装调试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可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6、培训地点安排：采购人指定地点。

7、培训费用及组织培训费用：免费。培训组织：由乙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组成。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的内容与国家有关保修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保修规定为准。

2、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必须有原生产厂商认定的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其它保修细节另见乙方和原生产厂商有关文件。

4、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保修进行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设备验收：

1、甲方必须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验收书。

2、设备的验收，必须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并达到国家计量标准。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家的产品序列号及合格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3、设备交货前5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交物资清单及其附属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同时甲方需准备好设备所安装的环境如电源、网络、空间及相

应的管理人员等。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 XX 个日历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设备供货完成。

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后，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九条 项目预算金额及中标金额（RMB 元）：

1、预算金额：XX。

2、中标金额：¥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元整）。费用系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费、运输费用、质保期上门服务费用、相关差旅费、安装费用等以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产生的税费等。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货物税务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的，验收合格后将符合财务部门报账规定的发票一并交付给甲方，且应保证在使用时不受指控。

2、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发票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验收单原件等有关文件提交招标人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按国库支付资金程序办理。

3、付款方式：采取 XX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XX 个日历日内，乙方交付全部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提请甲方点验已到货物，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清点性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招标人验收书。财政部门凭甲方的验收报告资料（招标人验收书、发票等）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 XX%货款，即：¥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元整）。

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开户银行信息付款给乙方，不得更改。

开户银行：XX 行

户 名：XX 公司

账 号：XX（乙方确认后盖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以及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缴纳误期滞纳金，滞纳金按周计算（一周7天；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每延迟一周按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合同价的2.5%计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7.5%，滞纳金从货款中扣除。误期滞纳金的缴纳不影响乙方继续交货义务的履行。

乙方如逾期交货21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因此终止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7.5%的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因更换导致逾期的，执行本条第一款内容；乙方拒绝更换或甲方拒收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款7.5%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如乙方拒绝开具正规发票或等额发票的，构成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7.5%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所付款项。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如因权益纠纷导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7.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所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函件，提请上述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培训及对软件维护。

5、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依法提请

处理。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处理的，视为验收合格。

6、甲方不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不督促售后服务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串通验收等行为，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财政部门有权拒付货款或调减预算指标，并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如在1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每延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按应付而未付款的2.5%计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7.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以及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供不可抗力的法律证明。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有法律效力。

（1）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

（5）技术性能、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和售后服务要求；

（6）技术性能响应表；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解决。经上述解决方式无效时按法律程序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法人授权文件

附件三:开户许可证

附件四:设备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甲方名称(盖章):拉萨那曲第四高级中学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XX 公司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盖章):XX 公司

见证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质量	供货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供货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 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应答，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1、供应商针对本章“技术规范书”的偏离情况相关内容编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作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第一标段：装备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预算金额：19731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2、最高限价：19731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3、报价规则：本标段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4、采购数量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学生校服严格按照《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要求执行，面料优质、透气、轻便、有弹性、不起球、颜色正、不掉色、不变形；制作上需工序严谨，工艺精良，物美价廉，所用布料要适应西藏环境（紫外线强、风沙大）。

2、学生校服的需求数量及尺寸（S/M/L/XL/XXL 等）在投标人中标后去学校实际测量后再确定。供货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服装大小问题等，中标人无理由退换。

※3、投标人所提供的校服必须符合采购清单的要求，**校服需提供样品。**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安全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安全，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利益不受损害。（**投标人须针对此部分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投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样品递交与退还

1、样品递交

①所有投标人的样品在开标当天按时送达评标地点：那曲市行政公署驻拉萨办事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团结新村 23-1）。

②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迟交的样品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2、样品接收

①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作递交登记，投标人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②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样品要求

①样品递交数量：投标人提供“**蓝色校服、红色校服**”各一套作为评标依据。

②投标样品的生产、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样品包装：

递交投标样品须同时**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此清单不得附在样品上或样品包装内**），未附样品清单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

④投标人可提供纸箱或移动衣架等占用空间较小的包装对提供的样品进行展示。

⑤样品本身**不能有**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记或其他记号，否则样品部分评审不得分。

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足或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得分以零分计算。

4、投标样品退还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退还，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办理样品退还手续，超出规定日期的视为放弃样品退还，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交由招标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四、配送要求

配送物资时间、数量按照各学校需求，在“三包”物资管理系统中以下单物资明细为准配送（按照招标人要求）。所有物资必须保证定时、定量、定质，无差别配送。

五、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单位)	产品要求	发放对象	备注
服装类	蓝色校服	2100	套	110.00	定制（按采购人要求） 一、面料金光绒 100% 聚酯纤维。 二、每套衣服上衣印有校徽。 三、检测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 1、甲醛含量：≤75mg/kg 2、PH 值约 4.0-8.5 3、异味：无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20 5、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6、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7、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8、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三个年级	按招标人要求供货
	浅蓝色校服	750	套	110.00		一个年级	
	红色校服	2100	套	110.00		三个年级	

	冬季马甲	2100	套	150.00	定制（按采购人要求） 60%棉 40%涤，染色工艺：蚀毛，31888 新国标，四级双染。里料 180 克摇粒绒绗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个 年级	
床上用品 生活用品	毛毯	750	床	110.00	150*200cm，≥3.0kg，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被芯	750	床	100.00	150*200cm，≥3.0kg，一级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褥子	750	床	100.00	90*200cm，≥2.0kg，一级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三件套	750	套	110.00	被套：150*200cm，床单：120*220cm，枕套：45*70cm，纯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枕芯	750	个	27.92	42*68cm，外面涤棉印花布，填充物再生涤纶短纤，500g，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枕巾	750	条	20.00	50*75cm，纯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牙刷	750	个	10.00	软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牙杯	750	个	10.00	食品级塑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毛巾	750	条	10.00	34*74cm，纯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洗脸盆	750	个	10.00	塑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洗漱收纳盒	750	个	45.00	塑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洗裕套（沐浴	750	套	45.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球、浴巾、搓澡巾)						
	洗脚盆	750	个	10.00	塑料,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高一	
学习用品	作业本	26500	本	5.00	一、16 开 32 页 二、内芯 62 克双胶纸 三、执行标准: QB/T1437-2014 四、封面、封底: 128 克铜版纸, 彩色印刷, 封面图案按需方要求设计制作。 五、外观要求 1、作业本的切口应平整、洁净、无毛边、掉角、斜角。 2、纸张采用原浆纸, 每本内页纸张色泽应均匀一致。 3、页面应平整、无缺面、缺角, 无影响使用的砂子、硬质块、条痕、褶子、裂口、孔眼。	三个年级	
	笔记本	11316	本	7.00	一、16 开 35 页 二、内芯 80 克本白纸 三、执行标准: QB/T1437-2014 四、封面、封底: 300 克白卡纸, 彩色印刷, 封面图案	三个年级	

					按需方要求设计制作。 五、外观要求 1、笔记本的切口应平整、洁净、无毛边、掉角、斜角。 2、纸张采用原浆纸，每本内页纸张色泽应均匀一致。 3、页面应平整、无缺面、缺角，无影响使用的砂子、硬质块、条痕、褶子、裂口、孔眼。		
	书包	2130	个	55.00	宽 32cm*高 46cm，双肩背学生书包（保障质量）、印学校校徽	三个 年级	
学生食堂用品	铂金碗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6.00	直径 14cm，不锈钢材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学生 食堂	按招标人 要求供货
	消毒筷子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5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勺子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50	2 号圆勺不锈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打菜勺子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5.50	不锈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汤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0.50	带尖嘴不锈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 两炒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5.5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馒头盘子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1.00	60*40 采用 201#0.8mm 不锈钢制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米饭盘子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1.00	60*40 采用 201#0.8mm 不锈钢制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饭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4.00	塑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牛奶分离器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47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蓝色菜筐子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8.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白色方盆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8.5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磨刀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5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加热板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00.00	长方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液压式餐炉 玻璃盖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720.00	长方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不锈钢汤煲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400.00	10L，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圆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00	2#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土豆削皮刀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6.50	(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无勺六格餐 盘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5.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铝水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5.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塑料水桶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5.00	直径 40c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不锈钢多用 桶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33.00	直径 60c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方盆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菜刀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6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无龙头保温桶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40.00	50L，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反边生铁锅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8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大反边面盆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5.00	无磁 2.0-40c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不锈钢捞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45.00	30cm（1.2 米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不锈钢平板车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520.00	大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平底水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5.00	直径 18c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双耳钢锅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3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青花面碗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2.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托盘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0.00	60*40、冲孔 0.7，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不锈钢托盘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8.00	厚 0.5c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食品夹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9.00	14 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炒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7.00	1.5 厘砂光 8 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橡胶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5.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保温桶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10.00	58L 蓝色，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烟灰缸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0.00	椭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垃圾桶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荷花碗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3.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异形盘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3.00	白色大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异形盘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0.00	绿色中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异形盘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3.00	紫色小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炒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0.00	高端葫芦 10 两(木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笊箕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85.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不锈钢水桶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6.00	直径 34c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电压力锅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700.00	16L，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格餐盘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0.00	中式小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蓝桶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80.00	380L，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椭圆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复底多用桶 (电磁炉专用)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50.00	直径 45C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台阶杯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9.00	175ml(金色)，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单温水龙头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单星水池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50.00	厚 0.6mm, 0.5*0.5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电子天平秤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80.00	3K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液压餐炉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750.00	数显温控长方形可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电子秤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80.00	30k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双耳钢锅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0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电动磨刀器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50.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蓝色果筐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5.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牛奶分离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598.00	55L,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塑料饭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5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炒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0.00	1.5 厘砂光 10 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炒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6.00	1.5 厘砂光 6 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圆勺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8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铂金碗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5.50	直径 14C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炫彩多用筷子筒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6.00	(白/黑),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长把水瓢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35.00	直径 18C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保鲜碗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5.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锯骨机锯条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80.00	350A，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自动洗碗碟 机清洁剂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63.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自动洗碗碟 机催干剂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163.0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不锈钢菜筐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40.00	定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格餐盘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20.00	中式小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蒸饭车发热 管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个	52.50	4KW 通用 (380V)，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注：1、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数量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单价合同，所有货物单项单价报价的总和为本标段总报价。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如上述清单涉及品牌、型号等仅供参考，对投标人不做任何限制性要求。

3、投标人承担所投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产生的包装运输、搬运、人工、保险、税金、采购人指定部门的检测费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所需物资按时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4、在后期供货过程中，如甲方需要的产品不在以上目录范围内，中标单位也需要为甲方进行采购并提供，具体结算价格为：在市场价的基础进行结算。若不为甲方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参与投标则视为默认承认该条要求）

第三标段：蔬菜、猪肉、鸡肉类、干杂、调料、百货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预算金额：4130574.00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零伍佰柒拾肆元整）。
- 2、最高限价：4130574.00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零伍佰柒拾肆元整）。
- 3、报价规则：本标段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 4、采购数量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等标准，所供食材按照国家标准，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同时需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产品。

2、配送的蔬菜必须新鲜、清洁卫生，严禁配送腐烂、变质的蔬菜，若出现以次充好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采购人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若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

3、投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对配送食品质量的总体要求：

4.1 中标人供应的各类食材需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4.2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成色新鲜。

4.3 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

5、鲜肉类技术要求：

5.1 鲜肉类供货时要求有批次检测报告，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承诺函，投标人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2 肉品需表皮洁净、纹理清晰、肉质细腻、色泽鲜亮、无异味、无毛、按压无迹，根据不同部位，部分部位需去骨（**提供承诺函，投标人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供货**）；

5.3 鲜肉类供货时需提交投标单位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要求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确保干净、新鲜、无异味（**提供承诺函，投标人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供货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无条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配送物资的抽样检查、检测，如存在不合格等情况，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安全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安全，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利益不受损害。（**投标人须针对此部分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承诺：

投标人承诺，将对食材的采购、储存、运输等环节实施严格监控，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若因投标单位提供的食材导致学生食用后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权益得到保护。（投标人须针对此部分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9、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10、所有货物的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或西藏最新标准执行，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高原气候环境的使用要求。

三、配送要求

配送物资时间、数量按照各学校需求，在“三包”物资管理系统中以下单物资明细为准配送（必须保质保量做到当日下单明日配送到校的工作原则供货）。所有食材必须保证定时、定量、定质，无差别配送。所有食材必须提供合法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四、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龙椒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4.50	按招标人要求供货
2	土豆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50	
3	蒜苔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4.00	
4	蒜苗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6.00	
5	大葱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4.00	

		变质、无异味。			
6	小葱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50
7	白萝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50
8	大白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00
9	莲花白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00
10	青笋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00
11	菜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50
12	胡萝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00
13	粉丝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包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14	生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5.50
15	豆腐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50
16	南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00
17	小白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00
18	青椒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4.50
19	上海青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00
20	豆干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异味。			
21	黄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50
22	红椒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8.00
23	西红柿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50
24	大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25	干海带	4kg，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55.00
26	土豆粉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27	小米椒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6.00
28	香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6.00
29	紫菜	20g*60包，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200.00
30	豆腐干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8.00
31	玉米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6.00
32	凉粉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4.00
33	冬瓜	当季新鲜蔬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00
34	冻猪蹄	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口感好、符合检疫标准、符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2.00

		合国家相关标准。			
35	木耳	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 口感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55.00
36	海带丝	1.25kg, 无异味、无腐烂、 未变质、口感好, 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40.00
37	干海椒	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 口感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5.00
38	青花椒	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 口感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0
39	泡红椒	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 口感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13.00
40	鸡精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13.00
41	辣椒酱	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 口感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8.00
42	辣椒节	8kg, 无腐烂、无变质、无异 味,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410.00
43	卤料	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 口感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8.00
44	海椒面	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 口感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5.00
45	豆瓣酱	6 公斤, 无异味、无腐烂、 未变质、口感好、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	桶	以实际需求为准	73.00
46	盐	50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1.80
47	玉米淀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6.00
48	淀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7.00
49	雪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5.00
50	黑粉条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5.20

51	白粉条	6k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95.00
52	干辣椒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40.00
53	圆粉条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5.20
54	干花椒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40.00
55	花椒面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58.00
56	午餐肉	500 克 x24 罐,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320.00
57	胡椒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3.00
58	辣椒面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0.00
59	鲜豆皮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8.00
60	花椒油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5.00
61	十三香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62	咖喱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63	冰糖	20k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80.00
64	老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5.00
65	香油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6.00
66	白糖	1kg*20 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350.00
67	料酒	450ml,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以实际需求为准	7.00
68	白醋	500ml,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69	泡打粉	300g*50 包,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60.00
70	酵母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18.00
71	醋	20 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箱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72	蚝油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以实际需求为准	7.00
73	泡小米椒	6 包/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65.00
74	生抽	6 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5.00
75	八角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5.00

76	孜然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38.00
77	芝麻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15.00
78	甜面酱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以实际需求为准	8.00
79	桂皮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18.00
80	香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19.00
81	草果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15.00
82	苕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10.00
83	风味豆豉 油制辣椒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个	以实际需求为准	12.00
84	洗洁精	5L,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以实际需求为准	30.00
85	洗碗巾	6 个,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包	以实际需求为准	10.00
86	防水袖套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双	以实际需求为准	6.00
87	防水围裙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6.00
88	厨师服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套	以实际需求为准	46.00
89	长胶手套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双	以实际需求为准	8.00
90	钢丝球	6 个,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包	以实际需求为准	8.00
91	扫把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把	以实际需求为准	8.00
92	水桶	20L,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个	以实际需求为准	69.00
93	饭勺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把	以实际需求为准	7.00
94	小刷把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把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95	肉刀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把	以实际需求为准	48.00
96	纱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米	以实际需求为准	14.00
97	白手套	800 双,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830.00
98	磨刀石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个	以实际需求为准	200.00
99	保鲜膜	6 卷,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60.00
100	加绒耐磨 手套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双	以实际需求为准	10.00
101	一次性头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包	以实际需求为准	25.00

	套				
102	钢夹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把	以实际需求为准	15.00
103	透明口罩	150 只,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盒	以实际需求为准	24.00
104	大号垃圾袋	100cm*120cm*10 包,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550.00
105	中号垃圾袋	95cm*100cm*100 个,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225.00
106	一次性口罩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包	以实际需求为准	7.00
107	大刷把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把	以实际需求为准	7.00
108	一次性手套	150 只,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盒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109	厨房毛巾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条	以实际需求为准	10.00
110	大漏勺	直径 30C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个	以实际需求为准	160.00
111	鸡蛋	30 枚*12 板, 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口感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288.00
112	猪肉类	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口感好、符合检疫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22.00
113	鸡肉类	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未变质、口感好、符合检疫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斤	以实际需求为准	12.00

注：1、采购数量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数量供应，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单价合同，所有货物单项单价报价的总和为本标段总报价。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如上述清单涉及品牌、型号等仅供参考，对投标人不做任何限制性要求。

3、投标人承担所投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产生的包装运输、搬运、人工、

保险、税金、采购人指定部门的检测费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所需物资按时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4、在后期供货过程中，如甲方需要的产品不在以上目录范围内，中标单位也需要为甲方进行采购并提供，具体结算价格为：在市场价的基础进行结算。若不为甲方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参与投标则视为默认承认该条要求）

第四标段：水果、牛奶、面包、酸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预算金额：977266.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 2、最高限价：977266.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 3、报价规则：本标段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 4、采购数量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等标准，所供食材按照国家标准，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同时需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产品。

2、配送的水果必须新鲜、清洁卫生，严禁配送腐烂、变质的水果，若出现以次充好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采购人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若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

3、投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对配送食品质量的总体要求：

4.1 中标人供应的各类食材需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4.2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成色新鲜。

4.3 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安全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安全，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利益不受损害。（**投标人须针对此部分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承诺：

投标人承诺，将对食材的采购、储存、运输等环节实施严格监控，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若因投标单位提供的食材导致学生食用后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权益得到保护。（**投标人须针对此部分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7、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8、所有货物的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或西藏最新标准执行，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高原气候环境的使用要求。

三、配送要求

配送物资时间、数量按照各学校需求，在“三包”物资管理系统中以下单物

资明细为准配送（必须保质保量做到当日下单明日配送到校的工作原则供货）。所有食材必须保证定时、定量、定质，无差别配送。所有食材必须提供合法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四、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单位)	备注
1	酸奶	205g*12 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68.00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2	纯牛奶	250ML*24 盒,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70.00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3	面包	招标人根据学生的情况为基础进行确认面包的用料、造型、口味等。	个	以实际需求为准	5.00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4	苹果	40 斤, 当季新鲜水果、无腐烂, 无变质、无异味。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280.00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5	香蕉	24 斤, 当季新鲜水果、无腐烂, 无变质、无异味。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115.00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6	梨	33 斤, 当季新鲜水果、无腐烂, 无变质、无异味。	件	以实际需求为准	280.00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注：1、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数量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单价合同，所有货物单项单价报价的总和为本标段总报价。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如上述清单涉及品牌、型号等仅供参考，对投标人不做任何限制性要求。

3、投标人承担所投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产生的包装运输、搬运、人工、保险、税金、采购人指定部门的检测费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及合同实施

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所需物资按时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4、在后期供货过程中，如甲方需要的产品不在以上目录范围内，中标单位也需要为甲方进行采购并提供，具体结算价格为：在市场价的基础进行结算。若不为甲方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参与投标则视为默认承认该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后按以下格式和内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内容

电子文档：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线下递交电子文档，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投标文件内容

（1）投标文件按本章“二 投标文件”项及相应附件文件的要求填写制作。

（2）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指定盖章和签字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为本章“二 投标文件”项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本。

二、投标文件

XX 项目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XX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标准索引表

投标文件索引手册需集中反映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中的各项内容。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索引表

评估指标	主要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例如：资格审查标准	例如：法人资格	例如：xx 项目投标文件 P27-P35
.....		
		

注：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自行对索引表进行增加。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愿意以含增值税投标总价（单价合计）_____承包本项目，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等承包上述项目的供货，能确保货物质量、投资和供货时限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此报价为唱标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含增值税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含增值税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报价：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投标人在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 投标总报价：所有货物单项单价报价的总和为本项目总报价。

备注：

1、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以此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总和报价。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以上报价需包含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包装运输、搬运、人工、保险、税金、采购人指定部门的检测费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2、按人民币报价，所有报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单价 (元)	交货期
投标总报 价	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

注：

1、请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分析投标对应单元的总报价，本项投标总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包装运输、搬运、人工、保险、税金、采购人指定部门的检测费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中高级 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4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4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 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 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 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 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 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 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 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同开标一览表承包上述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遵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可偏离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承诺，与贵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无隶属关系、控股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如有虚假，我方接受投标被否决，并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9. 其他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包____（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____，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要求	偏离及其影响 (正偏离或无 偏离或负偏 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投标人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投标。

2、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未列明的视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如中标后所供货物无法满足该项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

3、投标人必须真实填写此表格内容，若有虚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附主要设备参数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负偏离，影响评标得分。

4、投标人须对所有技术应答负责，如技术响应对照表中出现提供的参数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0.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商务条款	偏离及其影响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免费质保期		
2	服务响应		
3	到达现场		
4	解决问题		
.....			

注：

- 1、针对服务内容有必须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 2、如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参与过的业绩
1								
2								
3								
4								
5								
6								
...								

注：1. 附各专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15. 评分标准要求递交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四 详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需审查的证明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加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9.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审细则的内容。